

# 108年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## 壹、計畫依據：

105-108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推動在制定法令、政策、計畫及資源分配時，納入性別觀點。
- 二、加強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，提升推動品質擴大成效。
- 三、推動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。
- 四、培養本會同仁性別意識，實踐性別平等。

## 參、實施期程：108年1月至108年12月。

## 肆、實施內容：

### 一、成立本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

- （一）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或由主任委員指派召集人，副主任委員擔任副召集人。
- （二）成員：各科科長、股長以上人員、本會性別聯絡人，外聘民間委員1至3人。
- （三）任務：
  - 1、協助訂定本會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。
  - 2、協助檢視本性別統計、性別影響評估等工具運用相關事宜。
  - 3、提供本會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之建議。
  - 4、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- （四）本小組每半年至少開會1次，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### 二、性別意識培力

- （一）本會職員須完成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。
- （二）本會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主管人員須完成2小時性別意識課程。
- （三）本會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須完成6小時性別意識培力進階課程。

### 三、性別影響評估：本會各科在制訂重大計畫政策及立法時，考量不

同性別觀點，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

四、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：彙整本會各科重要業務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，並按統計資料定期發布。

五、性別預算：於本會各科業務項下，依計畫內容編列，性別預算。

六、性別平等宣導：於辦理各項活動時，結合自身業務進行不同面向之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宣導，並檢視重大政策或活動計畫內容及宣導文宣，應符合性別平等觀點，消除性別偏見及刻板印象。

七、推動各項性別主流化內容：

(一)性別意識培力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、落實與檢視修正。

(二)提升女性公共參與：晉用女性擔任主管、委員會落實1/3性別比例，推動性別平等。

(三)結合企業、民間組織及鄰里、社區推動性別平等活動3場次。

(四)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2場次。

(五)辦理有助提升家庭、個人性別平等之施政措施，規劃相關培力增能學習課程，提升性別個人之社會力、經濟力。

(六)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活動，提供個人性別參與平台與機會。

(七)促進性別平等國際交流參與等事宜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府108年度民族事務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加強本會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透過性別主流化教育，導入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覺醒及多元化敏感度。

二、強化公務人員應用「性別主流化」理念於業務推動及執行。

三、提升公務同仁服務態度公正，受理公務案件時，不因性別或偏見而有差異。

四、強化社會民間企業團體性別平等觀念之建立，具體展現本會性別主流化推動具體成果。